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單

(校安通報專線 24 小時：0928-483123)



2025 年 02 月

### Q1：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？

-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3 條，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下：
  - (一)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 - (二)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  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  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
  - (三)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(如說別人大波霸，娘娘腔)
  - (四)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落實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性別平等教育規定：
  - (一)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。
  - (二)加強課務督導：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法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### Q2：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？

- (一)語言騷擾：

包含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

例如：講黃色笑話，評論穿著太過性感是不是要去引誘人、女性數理較弱不會寫程式等言論。
- (二)肢體騷擾：

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單

(校安通報專線 24 小時：0928-483123)



2025 年 02 月

例如：掀裙子、故意觸碰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等。

### (三) 視覺騷擾：

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
例如：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。

### (四)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：

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

例如：老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。

### (五) 針對性或性別的差別對待：

基於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或偏見而給予不平等的對待。

例如：華人女性被迫放棄財產繼承權、伊斯蘭文化社會限制女性的受教權、女生就是沒大腦、因性別給予不同的待遇

### Q3：知悉疑似要通報？

#### ●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2 條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#### ●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：

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● 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8 條：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##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單

(校安通報專線 24 小時：0928-483123)



2025 年 02 月

- 提醒您，校內教職員工有責任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 **0928-483123**！

### 貼心提醒 1：如何看待學生請生理假。

因生理構造不同，生理女性每個月都會有一次生理假。也請各位老師如在計算缺曠課時，要特別注意生理假這一環節。

本校學生差假請假規定第 4 點略以：女性學生每月得免具證明文件申請 1 日生理假。

### 貼心提醒 2：與學生的互動要注意

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：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

與學生討論事情時，最好在公開場所進行，避免與學生獨處，如在研究室指導論文、專題等情事時，應避免關上、鎖上門窗。請各位導師或主管，要特別留意並提醒身邊的同事及夥伴以防違反相關法令。(如幫學生按摩，肢體接觸，過度在社群軟體上對特定學生噓寒問暖)。

### 貼心提醒 3：語言及行為應注意(不論是不是有心無心、有意無意、開玩笑之類)

如課堂中講黃色笑話，或是以成績來強迫同學進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活動，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嘲笑調侃他人性別特徵及氣質之行為，可能導致性霸凌(如大波霸、娘娘腔、娘娘炮等性或性別特質的引喻)。

要求同學一同私下出遊看電影或私下送異常貴重禮等，可能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### 貼心提醒 4：

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立即通報

校安專線 24 小時：0928-483123